

#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2 名特邀专家共同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结合现场勘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菏泽市成武县天宫庙镇 S242 省道东侧（成武县生活垃圾处理站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一期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安装建设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生产线及附属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01 月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北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取得《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成环审[2025]10 号）。

###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吨塑料颗粒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未改变生产工艺，未增加污染因子，未加重环境影响。结合关于印发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有关规定，一期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电捕焦油器+RCO 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站在运行后会产生恶臭气体，项目已把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封，加强污水处理区绿化，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二）废水

一期项目破碎用水蒸发损耗，剩余进入清洗线；清洗、甩干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微滤机+调节池+溶气气浮机+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二沉池+过滤）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原料堆场雾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挑拣不合格原料、边角料及残次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挑拣不合格原料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及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满场卫生填埋。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焦油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723MAE3M4Q95H001Q。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污染物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28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VOCs：60mg/m<sup>3</sup>）；

DA002 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6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氨：4.9kg/h、硫化氢 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5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670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1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氨：1.5mg/m<sup>3</sup>、硫化氢 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3、厂界噪声

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1dB(A)~54.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5dB(A)~47.3dB(A)，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清水池出口 pH 值为 8.6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45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10.6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0.11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7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3.25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9.4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18mg/L、色度最大浓度为 20 倍，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限值（pH：6-9 无量纲、色度：20 倍、化学需氧量：50mg/L、

BOD5: 10mg/L、NH3-N: 5mg/L、总磷: 0.5mg/L、总氮: 15mg/L、石油类: 1.0mg/L)。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挑拣不合格原料、边角料及残次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挑拣不合格原料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及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无害化生活垃圾填满场卫生填埋。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焦油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有明确的去向，处置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通过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及速率的检测核算，废气处理措施对各项废气处理效率较高，基本满足要求。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未造成环境质量恶化。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其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理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签字页附后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颗粒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环保竣工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技术职务	签名
项目建设单位	杨依彬	菏泽春源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依彬
组长	谷惠民	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士华	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刘士华
检测单位	程振宇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程振宇

